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赛特新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管理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战略配售、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

战略配售在兴业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证协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

4、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认购对应的拟申购股数。

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70万股。

特别提示:1、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额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1月1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由发行人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1月10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印鉴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处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兴业证券申购平台(<https://ipo.syzq.cn>)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月1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申购规模(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始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询价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申购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始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67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5、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日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降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及其与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路演推介、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6、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发募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内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内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7、网上网下申购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0年1月22日(T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及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月2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

为9:30-11:30,13:00-15:00,2020年1月21日(T-1日)公告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义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扣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月31日(T+2日)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应当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一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9、限售期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占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于2020年2月3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摇号号码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发行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1月15日(T-5日)至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单个配售对象对,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其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0年1月2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11、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1月3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参与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如中签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以下简称“弃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14、中止发行安排: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1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证协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T+6)内(含T+6日)自然日,各次日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16、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17、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赛特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296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赛特新材”,扩位简称为“赛特新材”,证券代码为68839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98。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赛特新材所处行业为“非金属材料制造业”(行业代码C30)。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机构投资者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为80,000,000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3、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统一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https://ipo.uap.sse.com.cn/ipo>。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0年1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证协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

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syzq.c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规模核查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发行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填写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6、发行人将就本次发行进行管理层网下现场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月15日(T-5日)至2020年1月16日(T-4日)组织安排本次网下路演,于2020年1月21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的具体信息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之“2、路演推介安排”。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投资者可自主选择在深圳和上海参加现场推介会。投资者凭名片和身份证入场,敬请携带。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67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网上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取消该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syzq.c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规模核查材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发行,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发行不予发行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Excel 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其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 Excel 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2)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材料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需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1月1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印鉴机构公章);自营投资账户由发行人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1月10日,T-8日)(加盖公司公章)。特别注意: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月1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1)投资者在提交初始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申购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始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67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月21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网下申购。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月22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者在2020年1月31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2、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0年1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1月22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1月3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13、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4、2020年1月31日(T+2日)下午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15、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保荐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正当理由进行询价人询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进行询价;
-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16)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月14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赛特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

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2967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赛特新材”,扩位简称为“赛特新材”,证券代码为68839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98。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二)本次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证协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公开发行股票新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0,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占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期号码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对象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需提交网下投资者报价确认函,该确认函要求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